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一七二之一號十三樓之一

電話：(○二) 六六三八六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7~9		-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19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3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5~38		五、
(六)質抵押資產	38		六、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8~39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八、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九、
(十)其 他	33~35		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十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0		十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0		十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所述，為結合電信及媒體事業，以成為更具競爭力及差異化優勢之領導業者，並跨足利佳之多媒體業務領域，創造成長動能，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及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九十六年三月二日至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公開收購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 8.3 元。收購截止日已收購數量為 4,781,501 仟股（占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4.09%），訂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完成交割。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會計師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二)				
4400	電信服務收入	\$ 14,411,995	100	\$ 14,458,179	99
4800	其他收入	<u>71,956</u>	-	<u>137,717</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483,951	100	14,595,8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及二十二)	<u>6,183,281</u>	<u>43</u>	<u>6,032,579</u>	<u>41</u>
5910	營業毛利	<u>8,300,670</u>	<u>57</u>	<u>8,563,317</u>	<u>5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十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23,425	15	3,011,503	21
6200	管理費用	<u>1,097,162</u>	<u>8</u>	<u>1,003,143</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20,587</u>	<u>23</u>	<u>4,014,646</u>	<u>28</u>
6900	營業利益	<u>4,980,083</u>	<u>34</u>	<u>4,548,671</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2,173	1	58,655	1
7170	違約金收入	51,140	-	58,18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	36,696	-	625,689	4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二)	27,564	-	17,49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3,799	-	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八)	-	-	16,126	-
7480	其他	<u>129,052</u>	<u>1</u>	<u>99,248</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00,424</u>	<u>2</u>	<u>875,39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	%	金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185,161	1	\$ 1,541,908	10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及十四)	79,162	1	124,087	1
7880	其他(附註二及十二)	35,851	-	89,12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00,174</u>	<u>2</u>	<u>1,755,121</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4,980,333	34	3,668,948	2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1,170,665</u>	<u>8</u>	<u>548,636</u>	<u>4</u>
8900	稅後淨利	3,809,668	26	3,120,312	21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u>-</u>	<u>-</u>	<u>35</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3,809,668</u>	<u>26</u>	<u>\$ 3,120,347</u>	<u>2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809,732	26	\$ 3,104,903	21
9602	少數股權	(<u>64</u>)	<u>-</u>	<u>15,444</u>	<u>-</u>
		<u>\$ 3,809,668</u>	<u>26</u>	<u>\$ 3,120,347</u>	<u>21</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96</u>	<u>\$ 0.77</u>	<u>\$ 0.65</u>	<u>\$ 0.6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6</u>	<u>\$ 0.77</u>	<u>\$ 0.65</u>	<u>\$ 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809,668	\$ 3,120,347
調整項目		
折 舊	1,710,057	1,675,847
遞延所得稅	382,934	(450,269)
攤 銷	246,058	276,858
呆 帳	242,510	224,44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81,362	1,541,90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018)	-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504	23,910
退 休 金	(280)	(6,9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利益	-	(625,506)
買回公司債損失	-	44,4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6,1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6,166,553	600,000
應收票據	(775)	(9,99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4,333	33,5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367	42,815
其他應收款	32,072	113,892
存 貨	(39,570)	4,514
預付款項	70,084	139,726
其他流動資產	(729)	(36,890)
應付帳款	479,379	629,117
應付所得稅	780,548	982,992
應付費用	(397,923)	169,952
其他應付款	(99,256)	91,286
預收款項	(109,404)	(301,160)
其他流動負債	(39,156)	(147,3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06,318</u>	<u>8,121,3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 12,500,000)	\$ -
購置固定資產	(1,760,893)	(1,429,932)
遞延費用增加	(25,426)	(28,6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306)	5,21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479	5,787
其他資產減少	71	1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944,800
商譽增加	-	(45,1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293,075</u>)	(<u>1,452,24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500,00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29,474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5,766)	1,146
償還公司債	-	(1,500,000)
買回公司債價款	-	(936,524)
少數股權減少	-	(182,150)
其他負債增加	-	17,43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513,708</u>)	(<u>2,600,090</u>)
匯率影響數	<u>1,421</u>	<u>95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728,372	6,974,4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415,725</u>	<u>14,841,54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144,097</u>	<u>\$ 21,815,95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付數	\$ -	\$ 107,265
減：資本化利息	-	(2,911)
不含資本化之利息支付利息	<u>\$ -</u>	<u>\$ 104,354</u>
支付所得稅	<u>\$ 8,693</u>	<u>\$ 15,9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803,112</u>	<u>\$ 1,942,219</u>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債券換股權 利證書	<u>\$ 10,200</u>	<u>\$ 230,200</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 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415,069	\$ 906,028
加：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數	<u>345,824</u>	<u>523,904</u>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760,893</u>	<u>\$ 1,429,9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又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978 人及 3,53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等之提列與資產減損之評估，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合併概況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年度

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期末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二)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六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泛亞電信公司)	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100.00%	100.00%	原泛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八日以舊泛亞電信公司股票作價成立，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與舊泛亞電信公司合併後更名為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電訊公司)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100.00%	100.00%	於九十四年度以舊東信電訊公司股票作價成立。
本公司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電店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等	-	99.99%	於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因與台信電訊公司合併而消滅。
新泛亞電信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泛亞電信公司)	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	92.32%	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因與新泛亞電信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信電訊公司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東信電訊公司)	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100.00%	100.00%	原台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與舊東信電訊公司合併後更名為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倚數位公司)	廣播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等	49.90%	-	-
台信電訊公司	TWM Holding Co. Ltd. (原名 Simax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	-
台信電訊公司	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客服公司)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等	10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六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台信電店公司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倚數位公司)	廣播業、電信業務門 號代辦等	-	49.90%	-
台信電店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客服公司)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 等	-	95.88%	-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客 服財產保代公司)	保險代理	100.00%	100.00%	-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客 服人身保代公司)	保險代理	100.00%	100.00%	-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Co., Ltd. (以下簡稱 TT&T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TT&T Holding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 管理應用系統和資 訊管理系統開發、 安裝、維護、技術 支援、人員培訓及 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
TT&T Holding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呼叫中心業務系統集 成、教育訓練業 務、諮詢顧問業務	-	50.00%	於九十五年七月十日 出售全部持股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九十六年第一季新泛亞電信公司、新東信電訊公司及台信國際電信暨九十五年第一季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倘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其可能之調整對本公司影響應不重大）。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政府債券及附賣回短期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評價基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上市（櫃）證券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評價基礎。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係按採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係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八年至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全數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分別調減（增）長期投資及投資收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若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時，以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若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各被投資公司未擁有控制能力時，則以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予以遞延。

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

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租賃資產以最低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及租賃資產在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孰低入帳。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至五十五年；電信設備，三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三至六年；租賃資產，二十年；租賃改良，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八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特許權

此係向交通部申請競標 3G 執照 C 之得標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十三年又九個月以直線法攤銷。

商 譽

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若無法分辨其產生原因則視為商譽，並依個別公司之情形，按八年至二十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再攤銷，請參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說明。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遞延費用

主要係辦公室裝潢費、電腦軟體成本、票券發行成本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等，採用直線法按二年至十五年或合約期間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應付公司債

已發行之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應依其約定賣回日列為流動或長期負債。約定贖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到期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則列為轉換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公司債發行成本列為遞延費用，普通公司債按債券發行期間攤銷，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則按債券發行日起至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攤銷。

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相當於普通股面額部分轉列股本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帳面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及應付利息補償金則轉列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

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行動電話通信業務及增值業務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按通話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預付卡收入則依用戶實際通話使用量認列。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門號銷售所給付之手機補貼款，按權責基礎於交易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係屬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避險工具損益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配合九十六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將九十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及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3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82,82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248,184)
	<u>\$ 35</u>	<u>\$ 1,834,639</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第一季稅後淨利減少 35 仟元，惟對合併總純益及稅後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使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分別增加 124,018 仟元及 115,595 仟元，但對於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並無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賣回短期票券	\$ 9,163,850	\$ 1,938,734
定期存款	1,111,067	964,3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568,914	790,130
附賣回政府債券	266,599	18,092,069
庫存現金	30,077	27,505
週轉金	3,590	3,196
	<u>\$ 24,144,097</u>	<u>\$ 21,815,958</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開放型基金	<u>\$ 7,910,615</u>	<u>\$ -</u>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上市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2,301	\$ 9,180,000
國外上櫃股票		
Hurray! Holding Co., Ltd. (美國 NASDAQ 上櫃公司)	<u>183,532</u>	<u>-</u>
	<u>\$355,833</u>	<u>\$ 9,180,000</u>

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出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 50,000 仟股，處分利益計 625,506 仟元。

七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 6,397,600	\$ 6,577,855
減：備抵呆帳	(552,966)	(466,071)
	<u>\$ 5,844,634</u>	<u>\$ 6,111,784</u>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股 權 %
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454,051</u>)	27.50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運科技公司）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借記長期股權投資，惟對弘運科技公司累積所收取之現金股利與減資款及弘運科技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利益，皆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餘。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度將弘運科技公司股份全數處分。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 3,743,808	\$ 3,869,976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731	67,731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144	25,144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84	8,031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5	3,265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ridge Mobile Pte Ltd.	32,160	32,160
	<u>\$ 3,879,192</u>	<u>\$ 4,006,307</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房屋及建築	\$ 270,000	\$ 277,904
電信設備	30,699,810	27,986,046
辦公設備	94,139	114,773
租賃資產	308,413	251,133
其他設備	759,715	745,251
	<u>\$ 32,132,077</u>	<u>\$ 29,375,107</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9,287 元及 2,911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4%-2.64%及 2.76%-3.12%。

十一、商 譽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依年度劃分如下：九十五年度為本公司、子公司新泛亞電信公司及孫公司新東信電訊公司。九十四年度為本公司、孫公司舊泛亞電信公司及孫公司舊東信電訊公司。新（舊）泛亞電信公司、新（舊）東信電訊公司均係以經營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為主，該等公司按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一)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二)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佣金、用戶維繫費用、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三) 預計折現率：

九十五年度評估本公司、新泛亞電信公司及新東信電訊公司之折現率分別為 8.7%、9.84% 及 9.70%。九十四年度評估本公司、舊泛亞電信公司及舊東信電訊公司之折現率分別為 8.12%、7.63% 及 8.72%。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該等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相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ㄓ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出租資產		
成 本	\$ 2,527,005	\$ 987,396
減：累積折舊	(107,943)	(55,079)
累計減損	(10,591)	(10,591)
	<u>\$ 2,408,471</u>	<u>\$ 921,726</u>
閒置資產		
成 本	\$ 2,461,759	\$ 3,384,090
減：累積折舊	(672,179)	(1,032,081)
累計減損	(1,562,141)	(2,087,033)
	<u>\$ 227,439</u>	<u>\$ 264,976</u>

ㄓ 遞延費用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裝潢工程	\$280,505	\$164,587
電腦軟體成本	115,298	214,107
工程支出	54,918	131,968
其 他	11,894	54,585
	<u>\$462,615</u>	<u>\$565,247</u>

ㄓ 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質押借款	<u>\$12,500,000</u>	<u>\$ -</u>

係孫公司台信國際電信公司之質押借款，年利率為 1.2684%，至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屆滿，到期一次償還本息。

五 應付公司債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3,750,000	\$10,000,000	\$ 1,250,000	\$13,750,000
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	-	565,200	-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45,700	-	-	647,2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u>7,412</u>	<u>-</u>	<u>127,019</u>	<u>80,937</u>
	<u>\$ 3,803,112</u>	<u>\$10,000,000</u>	<u>\$ 1,942,219</u>	<u>\$14,478,137</u>

(一)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二月一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3,00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年利率為 5.31%。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償還 1,50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業已於九十五年二月全數清償。

(二)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5,000,000 仟元，面額 5,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日期不同分為甲類 A 至 L 券，乙類 A 至 L 券，丙類 A 至 M 券，丁類 A 至 M 券，發行期間甲類及乙類為五年，丙類及丁類為七年，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發行總額	年 利 率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甲 類	\$ 2,500,000	2.6%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底各償還 1,25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乙 類	2,500,000	5.21% - 6M 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丙 類	5,000,000	2.8%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第七年底各償還 2,50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丁 類	<u>5,000,000</u>	5.75% - 6M 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u>\$ 15,000,000</u>		

(三) 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000,000 仟元，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 22.2 元。截至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日）止，已有 6,802,3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為普通股股票 226,716 仟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 3,194,400 仟元辦理註銷，餘 3,300 仟元已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全數清償。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發行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13.30%，隱含年收益率為 4.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24.62%，隱含年收益率為 4.5%）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四)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0 仟元，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

式調整，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 23.6 元。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有 5,409,6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普通股股票 209,703 仟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 544,700 仟元辦理註銷。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又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09.59%，隱含年收益率為 3.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17.63%，隱含年收益率為 3.3%）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前述公司債除轉換公司債外，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年度第二季至第四季	\$ 3,750,000
九十七年度	2,500,000
九十八年度	7,500,000
	<u>\$13,750,000</u>

六、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146 仟元及 36,41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七、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屆年度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特別股股息及紅利。
2. 董監事酬勞以百分之零點三為上限。
3.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4. 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

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於決議年度入帳。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17,074	\$ 1,623,67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3,563	1,150,0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631)		
董監事酬勞	43,231	40,394		
員工紅利－現金	432,303	403,940		
股東紅利－現金	<u>12,880,151</u>	<u>12,843,997</u>	\$ 2.6	\$2.61677
	<u>\$15,116,322</u>	<u>\$16,060,370</u>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46,537	-	1,112	45,425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1,551	-	-	11,551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第一季將庫藏股票 1,112 仟股，以每股 28.17 元轉讓予員工，致保留盈餘減少 4,870 仟元。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40,652	\$ -
首次適用新公報之影響數	-	2,082,82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9,408	764,800
金融資產出售轉列損益項		
目	<u>-</u>	<u>(625,506)</u>
	<u>50,060</u>	<u>2,222,117</u>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期初餘額	(218,284)	-
首次適用新公報之影響數	-	(248,184)
公平價值變動直接認列為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7,467</u>	<u>(64,421)</u>
	<u>(210,817)</u>	<u>(312,605)</u>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期初餘額	30,209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u>(37,475)</u>	<u>2,438</u>
	<u>(7,266)</u>	<u>2,438</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168,023)</u>	<u>\$1,911,950</u>

六 所得稅

(一) 帳載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損益表所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1,421,703	\$979,614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		
投資收益	(186,496)	(61,771)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9,174)	(156,422)
其他	(10,271)	7,484
暫時性差異	(391,481)	55,078
免稅所得	-	(78,1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款	-	242,811
投資抵減	(36,122)	-
虧損扣抵	(7,980)	(5,948)
遞延所得稅	382,934	(450,26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19	11,809
短票分離課稅稅額	<u>7,233</u>	<u>4,422</u>
所得稅費用	<u>\$ 1,170,665</u>	<u>\$548,636</u>

(二) 本公司符合八十八年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重要投資事業，並經財政部核准，就提供行動電話服務之所得，可享五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增資擴展計畫及免稅期間如下：

<u>增 資 擴 展 計 畫</u>	<u>免 稅 期 間</u>
自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止投 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明細如下：

	<u>九 十 六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五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呆帳損失	\$ 877,602	\$ 749,255
未實現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528,620	263,033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303,815	435,833
商譽攤銷	(90,257)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融負債未實現損失	\$ 70,272	\$ 104,202
虧損扣抵	31,664	61,256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853	51,989
其 他	15,608	24,296
	<u>1,739,177</u>	<u>1,689,864</u>
減：備抵評價金額	(384,337)	(430,270)
	<u>\$ 1,354,840</u>	<u>\$ 1,259,59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 動	\$ 181,644	\$ 151,945
— 非流動	1,173,196	1,107,649
	<u>\$ 1,354,840</u>	<u>\$ 1,259,594</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1,671,100</u>	<u>\$ 1,532,129</u>
舊泛亞電信公司		<u>\$ 375,004</u>
新泛亞電信公司	<u>\$ 195,986</u>	<u>\$ -</u>
新東信電訊公司	<u>\$ 316</u>	<u>\$ 2,625</u>
台信電店公司		<u>\$ 360,126</u>
台信電訊公司	<u>\$ 92</u>	<u>\$ -</u>
台倚數位公司	<u>\$ 71</u>	<u>\$ -</u>
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u>\$ -</u>	<u>\$ -</u>
台灣客服公司	<u>\$ 27,798</u>	<u>\$ 25,599</u>
客服財產保代公司	<u>\$ -</u>	<u>\$ -</u>
客服人身保代公司	<u>\$ 7</u>	<u>\$ -</u>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本公司	19.64%	9.88%
舊泛亞電信公司	不適用	-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新泛亞電信公司	33.33%	不適用
新東信電訊公司	22.11%	-
台信電店公司	不適用	-
台信電訊公司	18.04%	-
台倚數位公司	-	不適用
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	不適用
台灣客服公司	-	-
客服財產保代公司	-	-
客服人身保代公司	33.33%	6.83%

由於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本公司	九十
舊泛亞電信公司	九十三
新泛亞電信公司	均尚未核定
舊東信電訊公司	九十三
新東信電訊公司	均尚未核定
台信電店公司	九十三
台信電訊公司	均尚未核定
台倚數位公司	九十三
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不適用
台灣客服公司	九十二
客服財產保代公司	均尚未核定
客服人身保代公司	九十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八十八至九十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結果尚有疑義，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舊泛亞電信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惟該公司對九十一至九十三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結果尚有疑義，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已提起行政訴訟，九十三年度已申請復查。

六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計列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				
前淨利	\$ 0.96	\$ 0.77	\$ 0.65	\$ 0.6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u>\$ 0.96</u>	<u>\$ 0.77</u>	<u>\$ 0.65</u>	<u>\$ 0.63</u>
稀釋每股盈餘				
計列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				
前淨利	\$ 0.96	\$ 0.77	\$ 0.65	\$ 0.6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u>\$ 0.96</u>	<u>\$ 0.77</u>	<u>\$ 0.65</u>	<u>\$ 0.62</u>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六年第一季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4,999,388		
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45,450)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4,746,614	\$ 3,809,732	4,953,938	<u>\$0.96</u>	<u>\$0.77</u>
加：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 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3.3%)	<u>504</u>	<u>378</u>	<u>2,30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4,747,118</u>	<u>\$ 3,810,110</u>	<u>4,956,244</u>	<u>\$0.96</u>	<u>\$0.77</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4,954,893		
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11,551)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3,227,541	\$ 3,104,903	4,943,342	\$0.65	\$0.63
加：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 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4.5%)	17,443	13,083	56,574		
— 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3.3%)	6,467	4,850	29,521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3,251,451	\$ 3,122,836	5,029,437	\$0.65	\$0.62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6,935	\$ 575,332	\$ 732,267	\$ 110,495	\$ 566,414	\$ 676,909
勞健保費用	8,964	34,400	43,364	6,873	36,716	43,589
退休金費用	7,404	23,849	31,253	6,243	28,662	34,905
其他用人費用	8,335	24,146	32,481	5,845	24,489	30,334
小 計	\$ 181,638	\$ 657,727	\$ 839,365	\$ 129,456	\$ 656,281	\$ 785,737
折舊費用	\$ 1,574,619	\$ 130,124	\$ 1,704,743	\$ 1,569,347	\$ 103,677	\$ 1,673,024
攤銷費用	207,396	36,264	243,660	216,967	57,678	274,645

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之揭露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 13,803,112	\$ 13,731,265	\$ 16,420,356	\$ 16,546,633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3.應付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三月份百元平均參考價計算公平價值。
 - 4.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銀行所提供之評價資料作為計算公平價值之依據。本公司期末為金融負債，以買價為評價基礎。
 - 5.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質押定存單、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3,051,516 仟元及 21,005,12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8,803,112 仟元及 8,920,356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559,046 仟元及 740,84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781,089 仟元及 7,916,807 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之交易目的係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且結算日僅就當期應收取之反浮動利息與應給付之固定利息間之差額交割，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均為零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類似之地方區域進行交易。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且本公司最高需支付之利率已加以固定，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六)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出售全部持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台灣固網公司	\$ 382,003	3	\$ 375,667	3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5,162	-	29,234	-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2,635	-	13,337	-
	<u>\$ 389,800</u>		<u>\$ 418,238</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等服務，收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2.營業成本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成本%	金額	佔營業成本%
台灣固網公司	\$ 216,001	3	\$ 228,545	4
富邦產險公司	24,171	-	25,804	-
	<u>\$ 240,172</u>		<u>\$ 254,349</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電信及維運等服務，付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3. 租金收入

租賃標的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第一季	第一季
台灣固網公司 基隆路、敦化南路、台中、中和及湯城辦公室、基地台等	<u>\$ 18,825</u>	<u>\$ 7,171</u>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收取。

4. 銀行存款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金	佔各該科目%	金	佔各該科目%
(1) 銀行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u>\$ 434,039</u>	2	<u>\$ 549,714</u>	3
(2) 質押定存單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u>\$ 10,000</u>	-	<u>\$ 10,000</u>	100

5. 應收(付)款項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金	佔各該科目%	金	佔各該科目%
(1) 應收帳款				
台灣固網公司	\$ 217,861	4	\$ 181,180	3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3,607	-	51,511	1
其他	<u>4,103</u>	-	<u>14,588</u>	-
	<u>\$ 225,571</u>		<u>\$ 247,279</u>	
(2) 其他應收款				
台灣固網公司	\$ 21,797	9	\$ 14,672	9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u>2,921</u>	1	<u>10,666</u>	6
	<u>\$ 24,718</u>		<u>\$ 25,338</u>	
(3) 預付款項				
富邦產險公司	<u>\$ 52,392</u>	10	<u>\$ 62,237</u>	15
(4) 應付帳款				
台灣固網公司	<u>\$ 11,233</u>	-	<u>\$ 4,026</u>	-
(5) 應付費用				
台灣固網公司	\$ 70,435	2	\$ 69,685	2
富邦產險公司	<u>2,852</u>	-	<u>11,759</u>	-
	<u>\$ 73,287</u>		<u>\$ 81,444</u>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6)其他應付款				
台灣固網公司	\$ 52,917	2	\$ 110,761	4
(7)其他流動負債—代收及 暫收款項				
台灣固網公司	\$ 29,419	5	\$ 28,297	4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6. 郵 電 費		
台灣固網公司	\$ 24,288	\$ 14,026

7. 其 他

本公司因應基地台使用需求，於 95 年 12 月向台灣固網公司承購座落於桃園楊梅農地 12,000 仟元，以作為電信機房用地。由於法令限制非自然人身份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乃信託登記於自然人身份之個人名下。目前正進行買賣過戶作業中，該土地係作為營運使用。

三 質 抵 押 資 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存款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 12,510,000	\$ 10,000
固定資產—帳面淨額	-	10,633,913
其他資產—定期存單	-	2,000
	<u>\$ 12,510,000</u>	<u>\$ 10,645,913</u>

四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一)本公司為持續擴建 3G 通訊網路，以提昇網路涵蓋並增強服務功能，於九十五年九月與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3G 系統之擴建合約，合約總價為 4,8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依契約付款條件已付款金額計 181,837 仟元。

- (二)本公司為強化 3G 訊號之涵蓋強度及涵蓋範圍並增強 3G 之服務功能與項目，於九十三年九月與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3G 系統之擴建工程合約，合約價款為 4,8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依契約付款條件已付款金額計 3,777,626 仟元。
- (三)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EUR521 仟元。
- (四)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訂立之重大租賃合約於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金 額</u>
九十六年第二季至第四季	\$ 19,709
九十七年度	18,648
九十八年度	2,911

五、重大期後事項

- (一)為結合電信及媒體事業，以成為更具競爭力及差異化優勢之領導業者，並跨足利佳之多媒體業務領域，創造成長動能，本公司之孫公司台信國際電信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及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九十六年三月二日至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公開收購台灣固網公司股份，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 8.3 元。收購截止日已收購數量為 4,781,501 仟股（占台灣固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4.09%），訂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完成交割。
- (二)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予及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孫公司台信國際電信公司，貸予金額及保證額度分別為 12,500,000 仟元及 18,000,000 仟元，以支應該公司公開收購台灣固網公司股份所需資金。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實際資金貸予該公司計 12,5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止，該公司已向銀行實際動撥借款計 14,190,000 仟元。

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反浮動區間利率換取固定利率，每六個月結算一次，用以規避應付公司債採反浮動利率計息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其有關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十一之說明。

金融商品	條件	合約金額
利率交換合約	以反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25%	\$ 2,500,000
	以反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45%	5,000,000

本公司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上述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分別認列損失 39,396 仟元及 27,595 仟元，係帳列利息費用之加項。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及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二)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註二)佔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註一)	\$ 18,069,200	\$ 18,000,000	\$ 18,000,000	\$ -	19.21%	\$93,702,869

註一：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對本公司之孫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	市價 (註一)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175	\$ 604,360	-	\$ 604,360 (註二)	
	安泰 ING 鴻揚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387	403,453	-	403,453 (註二)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743	1,614,420	-	1,614,420 (註二)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4,772	956,726	-	956,726 (註二)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038	1,512,200	-	1,512,200 (註二)	
	富邦金如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1,999	1,006,620	-	1,006,620 (註二)	
	建弘全家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151	1,511,156	-	1,511,156 (註二)	
	JF 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02	301,680	-	301,680 (註二)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88	172,301	0.028	172,301 (註三)	
	Bridge Mobile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2,160	12.5	21,438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00	9,595,137	100	9,607,268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3,028	21,595,490	100	21,602,477	
	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67,731	5.21	- (註四)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25,144	3	- (註四)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 (註五)	12	- (註四)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	7,084	3.17	- (註四)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	3,265	1.51	- (註四)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2,279,766	100	2,286,126		
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0	563,121	100	563,12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	市價 (註一)	
TWM Holding Co.Ltd. 新東信電訊公司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95	\$ 24,347	49.9	\$ 24,347	
	TWM Holding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股	USD 8,848	100	USD 8,848	
	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6,920	18,063,154	100	18,063,154	
台灣客服公司	ADS Hurray! Holding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80	USD 5,551	5.02	USD 5,551 (註三)	
	股 票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o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	- (註五)	0.19	- (註四)	
TT&T Holdings Co.,Ltd. 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股 票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3,013	100	3,013	
	股 票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2,703	100	2,703	
	股 單 TT & T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US\$ 1,275	100	US\$ 1,275	
台灣固網公司	股 票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 1,270	100	US\$ 1,270	
	股 票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900	5,327,770	9.95	6,834,174	

註一：除另予註明外，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二：按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按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盤價計算。

註四：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五：係於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出				未	
					初買	入	賣	售	帳	面	成	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26,959	\$ 1,913,171	-	\$ -	20,216	\$ 305,401	\$ 301,965	\$ 3,436	106,743	\$ 1,614,420
	安泰 ING 精選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5,432	401,565	-	-	35,432	401,827	400,000	1,827	-	-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3,928	1,962,733	-	-	79,156	1,011,718	1,001,767	9,951	74,772	956,726
	建弘全家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7,122	2,817,260	-	-	7,971	1,314,738	1,301,738	13,000	9,151	1,511,156
	保德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686	200,015	-	-	13,686	200,500	200,000	500	-	-
	股票													
	台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25,000	3,877,659	18,028	18,027,530	-	-	-	-	-	343,028
台灣固網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637,000	3,700,944	-	-	637,000	8.3	3,700,944	-	-	-	-
新泛亞電信公司	受益憑證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6,758	704,606	-	-	46,758	706,382	700,000	6,382	-	-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1,000	905,330	-	-	71,000	907,488	900,000	7,488	-	-
	保德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7,966	554,861	-	-	37,966	556,205	551,563	4,642	-	-
	JF 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2,808	653,130	-	-	42,808	654,757	650,000	4,757	-	-
	富邦金如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2,267	150,035	24,522	300,000	36,789	451,112	450,000	1,112	-	-

(接次頁)

(承前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未	
					單位／股	金額	單位／股	金額	單位／股	金額	單位／股	金額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1,806,920	\$18,069,200	-	\$ -	\$ -	\$ -	1,806,920	\$18,063,154	(註四)	-
	台灣固網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900	42,864	637,000	5,287,100	641,900	8.3	5,329,964	-	-	-	(註五)	-
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股票															
	台灣固網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信電訊公司	母公司	-	-	641,900	5,327,770	-	-	-	-	641,900	5,327,770		

註一：有價證券種類係屬基金者，期初及期末金額均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二：金額已調整現金股利 544,114 仟元、投資利益 267,262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4,628 仟元與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7,475 仟元。

註三：為進行組織重整，將持有之台灣固網公司股票作價投資台信電訊公司，作價投資款與原始成本之差額，係屬未實現損益，認列遞延貸項 1,586,156 仟元，故無處分損益。

註四：金額已調整投資損失 6,046 仟元。

註五：為進行組織重整，將持有之台灣固網公司股票作價投資台信國際電信公司，作價投資款與原始成本之差額，係屬未實現損益，認列遞延借項 2,194 仟元，故無處分損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64,431)	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65,523	1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358,199)	3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95,569	4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204,629	4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1,233)	1	
新泛亞電信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19,296	(註一)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53,842)	(註二)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64,431	2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67,265)	20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19,306)	94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53,877	89	

註一：係帳列營業費用。

註二：係帳列應付費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65,523	9.03	-	-	\$ -	\$ -
			其他應收款 151,637		-	-	10,921	-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17,993	11.18	-	-	-	-
			其他應收款 98,809		-	-	-	-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應收帳款 195,569	6.85	-	-	-	-	
		其他應收款 21,365		-	-	-	-	
新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9,380	13.92	-	-	-	-
			其他應收款 538,702		-	-	191,431	-
新東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5,334	10.93	-	-	784	-
			其他應收款 268,992		-	-	110,838	-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3,333	4.03	-	-	-	-
			其他應收款 544		-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 21,277,530	\$ 3,250,000	343,028	100	\$ 21,595,490	\$ 257,924	\$ 267,262	
台信電訊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9,000,000	12,458,463	900,000	100	9,595,137	447,797	478,723	
	台灣客服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	91,277	91,277	70,000	100	563,121	21,511	不適用	
	新東信電訊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2,000,000	2,000,000	200,000	100	2,279,766	234,770	不適用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廣播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等	24,950	24,950	2,495	49.9	24,347	(128)	不適用	
台灣客服公司	TWM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 9,000	US\$ 9,000	1股	100	US\$ 8,848	US\$ 20	不適用	
	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8,069,200	-	1,806,920	100	18,063,154	(6,046)	不適用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3,000	300	100	3,013	-	不適用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3,000	300	100	2,703	-	不適用	
TT&T Holdings Co., Ltd.	TT&T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US\$ 1,300	US\$ 1,300	1,300	100	US\$ 1,275	(US\$ 12)	不適用	
	廈門富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 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300	US\$ 1,300	-	100	US\$ 1,270	(US\$ 12)	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300 (NT\$ 42,983)	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1,300 (NT\$ 42,983)	\$ -	\$ -	US\$ 1,300 (NT\$ 42,983)	本公司之孫公司間接持股 100%	(US\$ 12) (NT\$ 382)	US\$ 1,270 (NT\$ 41,99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1,300 (NT\$42,983)	US\$1,300 (NT\$42,983) (註二)	\$225,248 (註二)

註一：本表所列金額係按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33.064 換算新台幣。

註二：係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之轉投資。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沖 銷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本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應收帳款	\$ 65,523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應收帳款	17,993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1,637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8,809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51	一般交易條件	-
		台倚數位廣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預付款項	28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應付帳款	19,380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應付帳款	1,00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應付帳款	5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應付費用	4,33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應付費用	153,842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35,397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66,703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預收款項	473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預收款項	299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預收款項	3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電訊公司	1	預收款項	3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1	預收款項	34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203,829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102,50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31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營業收入	164,431	一般交易條件	1%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66,914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營業成本	85,436	一般交易條件	1%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營業成本	41,529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推銷費用	201,922	一般交易條件	1%
		台灣客服公司	1	管理費用	18,312	一般交易條件	-

(接 次 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沖銷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新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票據	\$ 90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9,380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3	應收帳款	1,036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538,702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預付款項	473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67,092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3	應付帳款	63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3	應付帳款	1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費用	109,93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39,63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預收款項	114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1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75,368	一般交易條件	1%
		新東信電訊公司	3	營業收入	2,049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164,431	一般交易條件	1%
		新東信電訊公司	3	營業成本	1,106	一般交易條件	-
		2	新東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334
新泛亞電信公司	3			應收帳款	63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68,992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預付款項	33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9,452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3			應付帳款	1,046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32,569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費用	64,562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51,596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3			營業收入	1,106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66,914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3			營業成本	2,049	一般交易條件	-
3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2	預付款項	3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30	一般交易條件	-
4	台倚數位廣播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費用	17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沖銷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5	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本公司	2	預付款項	\$ 34	一般交易條件	-
6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53,333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3	應收帳款	1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545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預付款項	34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費用	1,151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電訊公司	2	應付費用	330	一般交易條件	-
		TT & T Holdings Co. Ltd.	1	應付費用	(2,362)	一般交易條件	-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9,42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219,296	一般交易條件	2%
		本公司	2	推銷費用	1,570	一般交易條件	-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	14,293	一般交易條件	-
TT & T Holdings Co. Ltd.	1	推銷費用	1,274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租金收入	2,509	一般交易條件	-		
7	TT & T Holdings Co. Ltd.	台灣客服公司	2	應收帳款	1,34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2	應付帳款	3,70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2	營業收入	1,274	一般交易條件	-
8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2	應收帳款	9,42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2	營業收入	14,293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舊泛亞電信公司	1	應收帳款	\$ 145,202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東信電訊公司	1	應收帳款	12,523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泛亞電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5,889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東信電訊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88,081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電店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68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988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泛亞電信公司	1	應付帳款	16,029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東信電訊公司	1	應付帳款	45,526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泛亞電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19,813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東信電訊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35,88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電店公司	1	應付費用	20,513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應付費用	289,741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泛亞電信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93,463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東信電訊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71,335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泛亞電信公司	1	營業收入	330,711	一般交易條件	2%
		舊東信電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34,321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收入	5,264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泛亞電信公司	1	營業成本	145,416	一般交易條件	1%
		舊東信電訊公司	1	營業成本	68,18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推銷費用	250,005	一般交易條件	2%
		台灣客服公司	1	管理費用	34,549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電店公司	1	租金收入	3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租金收入	34	一般交易條件	-
1	舊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23,232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東信電訊公司	3	應收帳款	1,901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76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42,790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東信電訊公司	3	應付帳款	44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343,336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45,412	一般交易條件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2	舊東信電訊公司	舊東信電訊公司	3	營業收入	\$ 4,280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330,671	一般交易條件	2%
		舊東信電訊公司	3	營業成本	2,213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50,533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泛亞電信公司	3	應收帳款	449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27,190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泛亞電信公司	3	應付帳款	1,92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479,914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費用	620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8,180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泛亞電信公司	3	營業收入	2,213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34,321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泛亞電信公司	3	營業成本	4,280	一般交易條件	-
		3	台信電店公司	本公司	2	管理費用	34
4	新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費用	3,298	一般交易條件	-
5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84,023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泛亞電信公司	3	應收帳款	1,312	一般交易條件	-
		TT&T Holding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	43,215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費用	3,699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284,553	一般交易條件	2%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2,008	一般交易條件	-
		TT&T Holding Co., Ltd.	1	推銷費用	15,239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管理費用	3,290	一般交易條件	-
6	TT&T Holding Co., Ltd.	台灣客服公司	2	應收帳款	11,90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0,430	一般交易條件	-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868	一般交易條件	-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652	一般交易條件	-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	27,321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2	營業收入	15,239	一般交易條件	-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3,848	一般交易條件	-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8,343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7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TT&T Holding Co., Ltd.	2	應收帳款	\$ 2,521	一般交易條件	-
		TT&T Holding Co., Ltd.	2	專利權	28,223	一般交易條件	-
		TT&T Holding Co., Ltd.	2	營業收入	2,521	一般交易條件	-
8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TT&T Holding Co., Ltd.	2	應收帳款	5,655	一般交易條件	-
		TT&T Holding Co., Ltd.	2	營業收入	8,343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